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嗣後編列預算時，除參考當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之碎石市價加上運費、堆置、裝卸費、利潤等費用，同時參考前購案得標價及各廠商投標之平均單價來編製。</p> <p>二、將蒐集彙整可能發生之錯誤態樣為風險因子及訂定防範措施，並成立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，督導相關採購單位就採購作業之政策面、管理面及執行面落實執行，以導正以往不適採購行為，並提供公平合理透明採購條件，以穩定供應鐵路碎石道碴。</p> <p>三、加強採購人員「政府採購法」講習及訓練，以增加承辦人員專業知識，避免圖利廠商或圍標等疑慮情形發生。</p> <p>四、修訂「鐵、公路碎石道碴規範」及「鐵、公路碎石道碴特別條款」，考量未來鐵路西線運輸碎石道碴採購，分中區及南區分別採購。並尋找鐵路沿線可供交貨地點，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。</p> <p>五、研擬碎石道碴交貨地點，依碎石生產之河川區域，劃分為北、中、南、宜、花、東等區辦理之可行性，俾利各工務段就近供應碎石道碴需求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副處長等 5 人，分別予以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.10.8 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